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 施 依 据** | **第一责任**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1 |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以外的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对除设区的市负责的以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 2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等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二十四条 超限超载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县道、乡道的需要，在县道、乡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村道的需要，在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限高、限宽等设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超载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永久性非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自治区级 | 对国省干线公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对收费公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设区的市 | 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自治区 | 对收费公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收费公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二十三条 下列施工活动，涉及县道、乡道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涉及村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相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设施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及其用地；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前款规定活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自治区级 |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职权对违反法定情形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职权对违反法定情形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职权对违反法定情形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及航道，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及航道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依法清除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依法清除 |
|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工具予以强制扣留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工具予以强制扣留 |
|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拆除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拆除 |
|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违反法定情形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 |
|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违反法定情形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予以强制拆除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予以强制拆除 |
|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自治区级 | 对擅自在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上设卡、收费行为的；对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收费设施予以强制拆除 |
| 设区的市 | 对擅自在除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以外的公路上设卡、收费的收费设施予以强制拆除 |
| 县级 | 对擅自在除设区的市负责的其他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收费设施予以强制拆除 |
|  | 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逾期不拆除收费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 自治区级 |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法定情形留存的收费设施予以强制拆除 |
|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予以扣留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予以扣留 |
|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予以扣留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予以扣留 |
|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予以拖离或扣留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予以拖离或扣留 |
|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 设区的市 |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道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属分局对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予以扣留 |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予以扣留 |
|  |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自治区级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以外的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除设区的市负责的以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 自治区 | 对除国家和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外的公路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以外的其他省道及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公路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3.【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 |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 |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 |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  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 |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3.【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登记证书》。  第四十六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及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和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1. 1 |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  第十四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在订立租赁合同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  第二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6项，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 对客运经营者等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网络平台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改）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进行查处，并报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区行政区域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2.【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3.【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二）（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县级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1.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自治区级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将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3.【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县级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3.【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拟删除依据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6.【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发生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证书。  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客运经营者、班线及驾驶员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客运经营者、班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四）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  （五）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未经原许可机构同意，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的；  （六）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  （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 对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的；  （二）不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的；  （三）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六）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  （八）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的。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签发代理证，开具暂扣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 设区的市 |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级 | 对全区范围内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航道建设项目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期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除国家重点航道建设项目以外的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除设区的市级负责实施的，其他本行政区域内的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部门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7号）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4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自治区级 | 吊销许可证件 | |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自治区级 | 吊销许可证件 | |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  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  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  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0号）  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0号）  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服务簿。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  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4.【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机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十八条第一、三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级 | 对相关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自治区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2.【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 自治区级 | 对相关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 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客船、渡船、排筏必须按照核定的定员、航线、停靠港(站、点)运输。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点运输。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在管辖的航道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在管辖的航道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 |
|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自治区级 | 对有审核权的航道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设区的市 | 对有审核权的航道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对有审核权的航道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 | 对全市管辖范围内港口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港口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相关机构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相关机构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相关机构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自治区级 | 对自治区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设区的市 |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乡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对主体予以明确的，从其规定。**